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

易均价为0.5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收盘价等情形。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517,592股，交易较为活跃，交易均价为0.55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公司以不超过0.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虽该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0.53元/股，具有合理性。

3、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二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所示：

发行时间	2016.02.16	2017.02.17
发行价格（元/股）	4.00	6.00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4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所示：

实施时间	2016年度	2018年第一季度	2018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实施方案	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1股	每10股转增2股	每10股送红股2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煨后石油焦生产和销售，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在新三板市场上未有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最近交易均价

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54%-19.0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45,508	55.47%	58,145,508	55.4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686,492	44.53%	26,686,492	25.45%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0	19.0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0	19.08%
总计	104,832,000	100%	104,832,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45,508	55.47%	58,145,508	55.4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86,492	44.53%	36,686,492	34.99%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9.5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9.54%
总计	104,832,000	100%	104,832,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2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8%，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7,870,800.3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12,700.04 元，货币资金总额 57,323,704.86 元，流动资产 326,555,977.11 元（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6,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6%，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回购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反馈意见，以及基于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修订；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